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5號

原告 聯大房地產即俞俊男
被告 大台北噪音防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興宗
被告 豐禾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榮隆
被告 陳順益

原告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00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3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葉宜玲